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6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重组问询函（二）》
暨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8日，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详见于2017年3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公告》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5号）（以下简称“一次问询函”）。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2017年3月21日、3月28日、4月5日、4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7年4月21日，公司对《一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

2017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2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并予以公告。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17年5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二）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为降低交易风险，进一步核实、查证《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情况，独立财务顾问等尚需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同时公司与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加快回复进程，待相关披露文件完善并补充披露信息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